

证券代码: 603596

证券简称: 伯特利

公告编号: 2025-01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4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5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信息。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三)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96	伯特利	2025/4/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办理。

（二）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

1、登记时间：2025年4月11日（上午8:00—16:30）

2、登记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泰山路19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3-5669308 传真：0553-5658228

联系人：陈忠喜、张爱萍

2、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